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4號

原告 聯合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翁榮和

被告 臺東縣政府

代表人 饒慶鈴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，移送至指定之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，同法第3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機關之府社勞字第1110119529號處分，應依行政訴訟第13條第1項規定以被告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惟因被告機關所在地係於臺東縣，而不在本院轄區內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是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